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方案介绍

2011年12月20日



有关前瞻性陈述之提示声明

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本演示材料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陈述”。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某些陈述，例如包含「潜在」、「估计」、「预期」、「预计」、「目的」、「有意」、「计划」、「相信」、「将」、「可能」、「应该」等词语或惯用词的陈述，以及类似用语，均可视为前瞻性陈述。

读者务请注意这些因素，其大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影响着公司的表现、发展趋势及实际业绩。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变动、市场份额、同业竞争、环境风险、法律、财政和监管变化、国际经济和金融市场条件及其它非本公司可控制的风险和因素。任何人需审慎考虑上述及其它因素，并不可完全依赖本公司的“前瞻性陈述”。本公司声明，当新资料，未来事件或其它情况出现时，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讯息、未来事件或其它原因而对本演示材料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本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上责任。

目录

1

本次融资的背景

2

A股可转债方案要点

3

本次融资效果测算

附录

中国平安业务发展亮点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 · 银行 · 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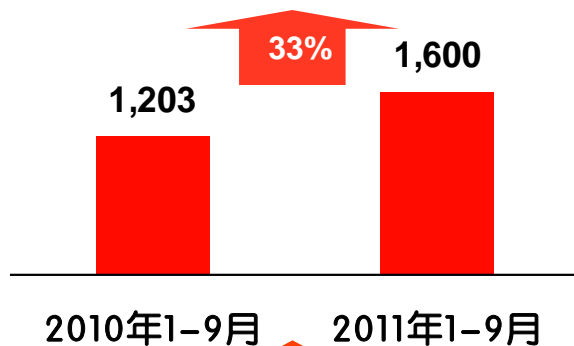
1. 本次融资的背景

综合金融平台日臻完善，各项业务快速增长

(人民币亿元)

保险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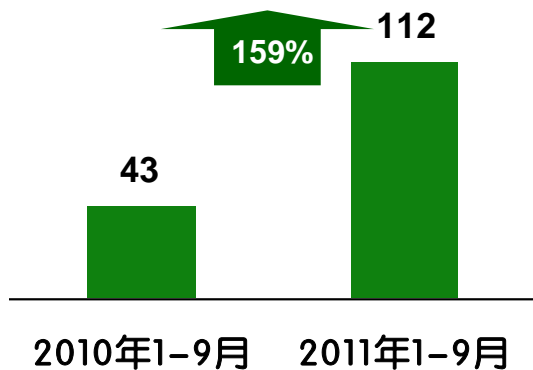
寿险：实现保费收入939.46亿元
同比增长32.0%



产险：实现保费收入615.86亿元
同比增长35.5%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完成控股深发展之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投行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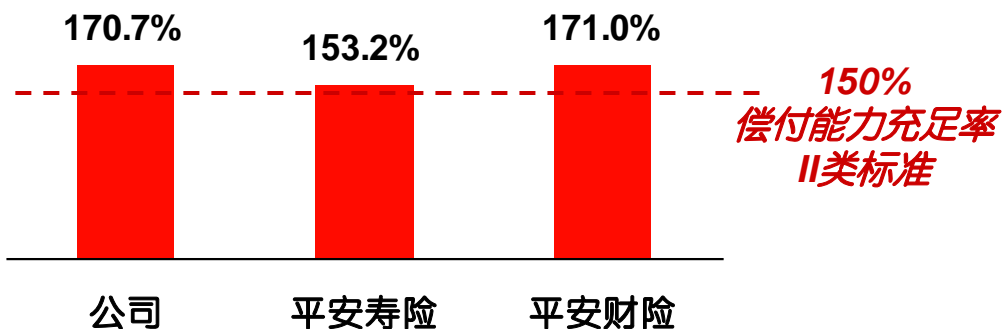
- 前三季度，平安证券累计完成31家IPO、5家再融资及13家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发行，IPO承销业务行业排名第一
- 平安信托私人财富管理业务大幅增长，高净值客户已逾12,000人；月均募集资金平台达60亿，同比增长300%



业务快速增长需要充足的资本作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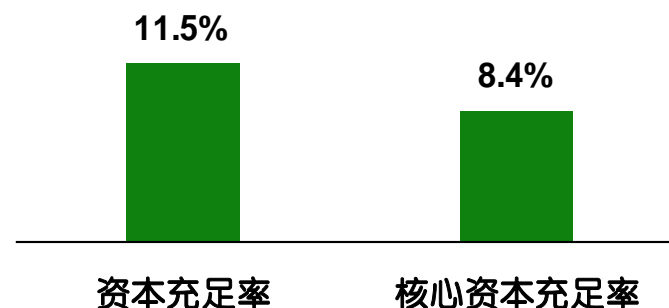
公司保险业务偿付能力充足率面临压力

(截至2011年10月31日, 未经审计)



深发展资本充足率也居于较低水平

(截至201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国内外经济形势要求公司增强资本实力, 提高风险抵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国内形势

- 经济增长面临诸多挑战, 股市低迷动荡, 保险投资资产价值不确定性加大, 保险公司具有增强资本实力、不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内在需求

国际形势

- 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依然存在, 发达经济体内生增长动力不足, 欧债危机笼罩下的全球经济金融形势依然严峻而复杂

前瞻性资本筹集规划，以契合中长期战略发展

基于对未来中长期战略发展考量，公司拟在当前形势下做出具有前瞻性的资本筹集规划。经综合考虑各种因素，选择使用A股可转债作为资本补充工具较为适宜，可以利用A股可转债实际发行周期、转股的延后与渐进性，平稳对接公司阶段性资本缺口，平衡公司与股东的中长期利益，为战略性业务拓展机遇奠定资本储备

资本筹集规划的前瞻性

- A股可转债从启动、申请到实际发行需较长时间，且其在发行结束之日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具体转股时间还将取决于市场环境和投资者选择
- 参考市场惯例，A股可转债从董事会决议到转股期开始一般需一年以上，所以其对EPS和股东的摊薄效应将是温和且逐步释放的，适合作为前瞻性的资本补充工具

市场认可

- A股可转债具有债与股双重属性，在动荡的市场中较为温和，较之公开增发等产品对市场冲击小，认可度高

融资效率高

- A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较交易价格存在溢价水平，相比A股市场其他再融资品种，融资效率较高

融资成本低

- 由于投资者享有转股权，票面利率一般低于银行存款、普通企业债券，公司财务成本和付息压力较低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2. A股可转债方案要点

本次A股可转债发行议案中的主要条款

特别提示：以下条款为本次A股可转债发行议案的摘录和概括，完整内容请以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为准，该议案尚待本公司拟于2012年2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规模	■ 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确定
债券期限	■ A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6年
票面利率	■ 不超过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具体确定
转股期限	■ 自A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A股可转债到期日止
担保条款	■ 无担保
初始转股价格	■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具体确定
转股价向下修正	■ 若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0%，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优先配售	■ 可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确定；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A股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本次A股可转债发行议案中的主要条款（续）

到期赎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股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A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A股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确定
有条件赎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A股可转债转股期内，若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A股可转债■ 此外，A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A股可转债■ 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利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如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行使该权利需要取得中国保监会同意时，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事宜
附加回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A股可转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A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A股可转债的权利，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有条件回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A股可转债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前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包含有条件回售条款。如包含有条件回售条款，则该条款的具体内容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决定

本次A股可转债发行议案中的主要条款（续）

募集资金用途

- 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集团各项业务发展；以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保监会批准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提高公司偿付能力）。在A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公司资本金

与偿付能力资本有关的特别条款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决定是否为满足中国保监会可能的关于A股可转债计入偿付能力资本的要求而设定如下条款：
 - 1、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以中国保监会无异议为前提条件
 - 2、本次A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索偿权位于其他普通债权人之后

决议有效期

-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授权事宜

- 为保证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决议有效期内（涉及转股事宜则在转股期限内），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相关事宜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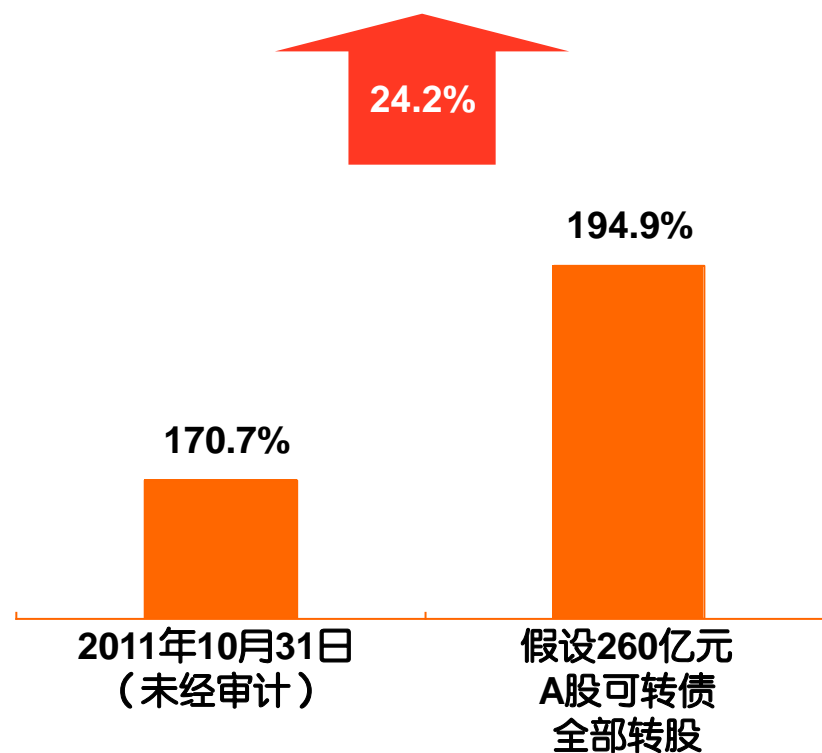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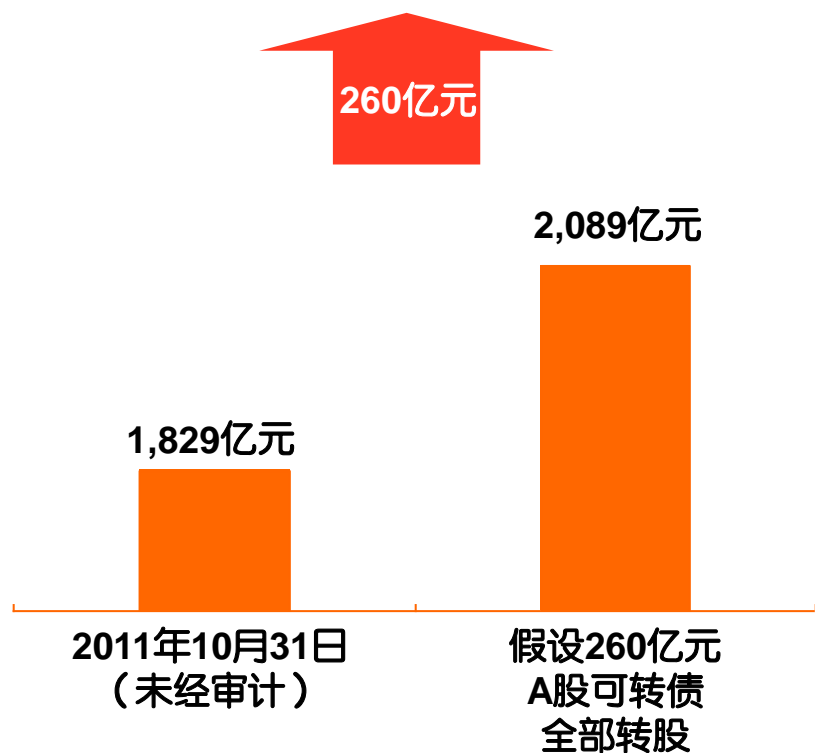
3. 本次融资效果测算

通过本次融资，公司未来可显著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

特别提示：以下测算基于现有财务数据和相关假设，并不代表本公司对实际偿付能力变化的预测和承诺

偿付能力资本将提高260亿元

偿付能力充足率将提高24个百分点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附录：中国平安业务发展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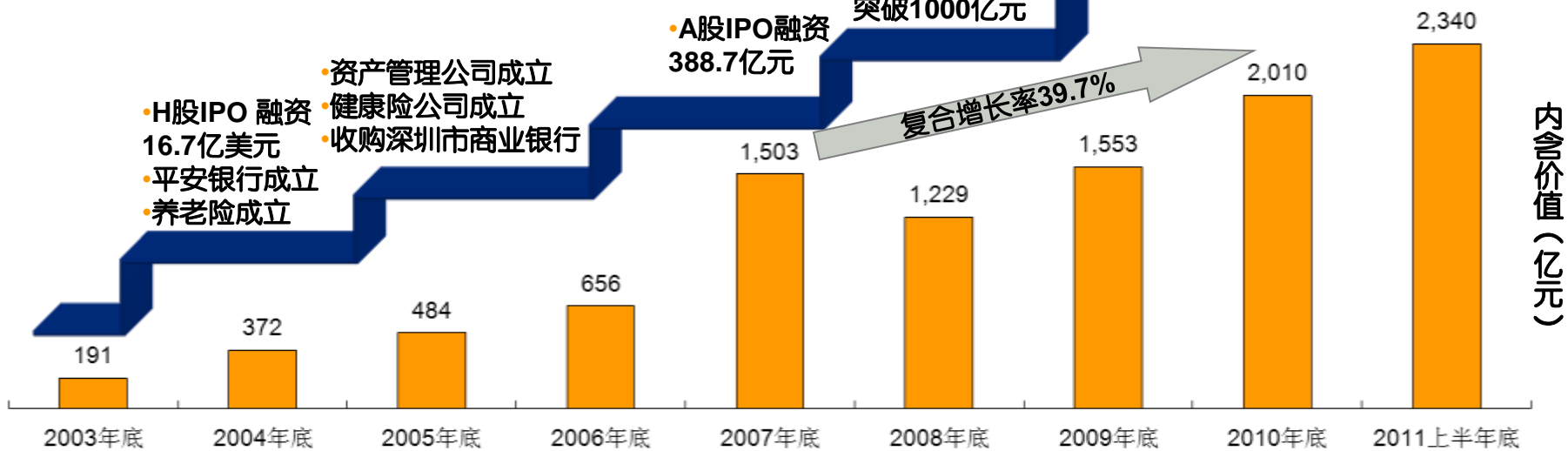
上市以来中国平安的内含价值持续增长，受到海内外投资者广泛认可

凭借综合金融战略及持续优秀的经营业绩，中国平安上市以来获得海内外投资者的广泛认可，内含价值快速增长

-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平安已从单一业务的财产保险公司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的综合金融集团
- 2004年6月，中国平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07年3月又登陆A股市场。借助资本市场，中国平安的业务快速发展、内含价值持续增长，已成长为海内外投资者广泛认可的优质蓝筹公司

- 宣布拟成为深发展战略投资者
- 平安大华基金成立
- 产险两次发行次级债，规模合计45亿元
- 平安银行发行次级债，规模30亿元
- H股定向增发融资194.5亿港元
- 控股深发展
- 寿险发行次级债，规模4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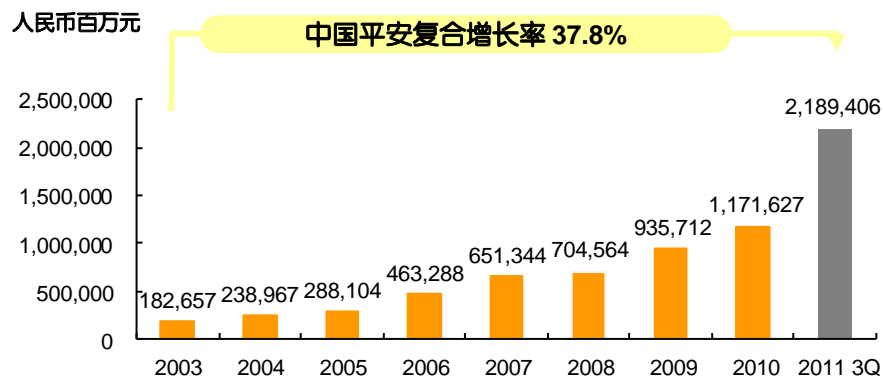
- 入选财富500强
- 寿险保费收入突破10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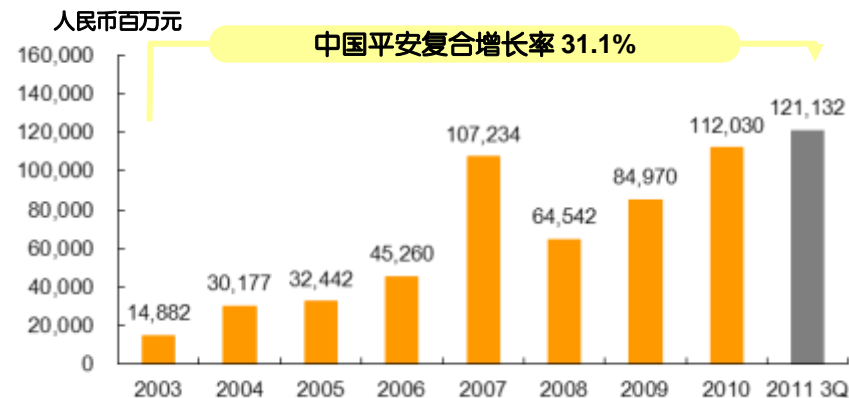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半年报、招股书、公司简介；除另说明外，上述数据币种均为人民币

与上市前相比，公司总资产扩大了11倍，净利润提高了7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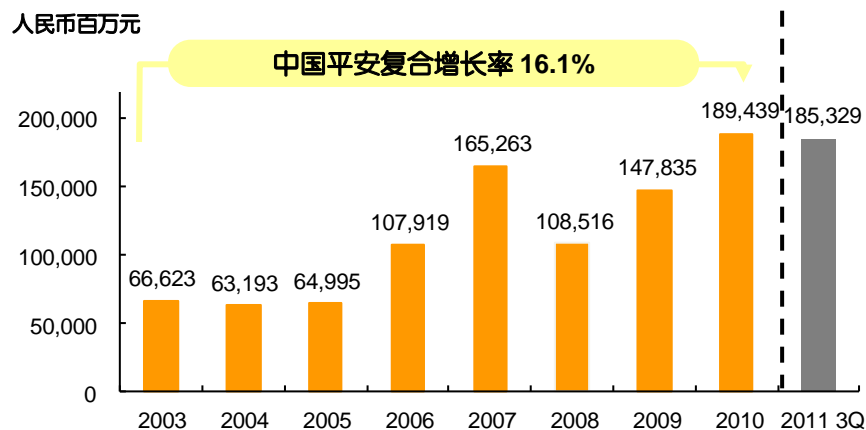
从2003年到2011年三季度末总资产扩大了11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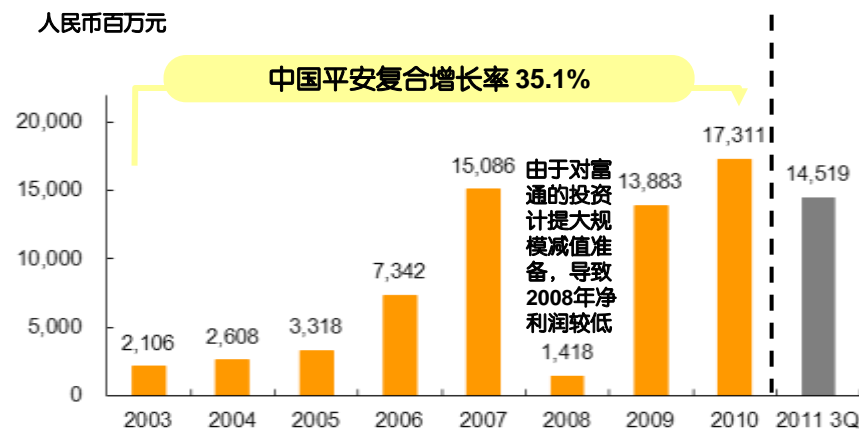
从2003年到2011年三季度末净资产扩大了7.1倍



从2003年到2010年营业收入提高了1.8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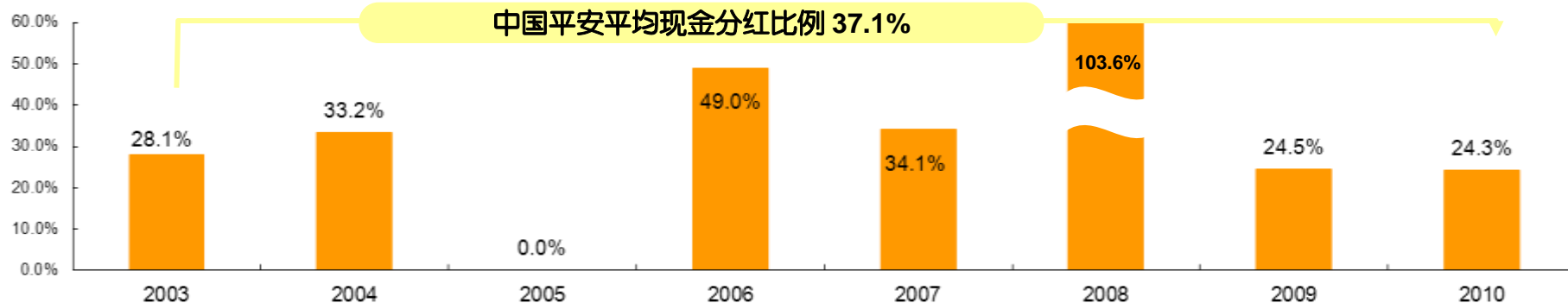
从2003年到2010年净利润提高了7.2倍



注：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虑调整和重述影响；2003-2005年营业收入为IFRS口径，其余为中国会计准则口径
资料来源：公司A股年报、三季报、A股招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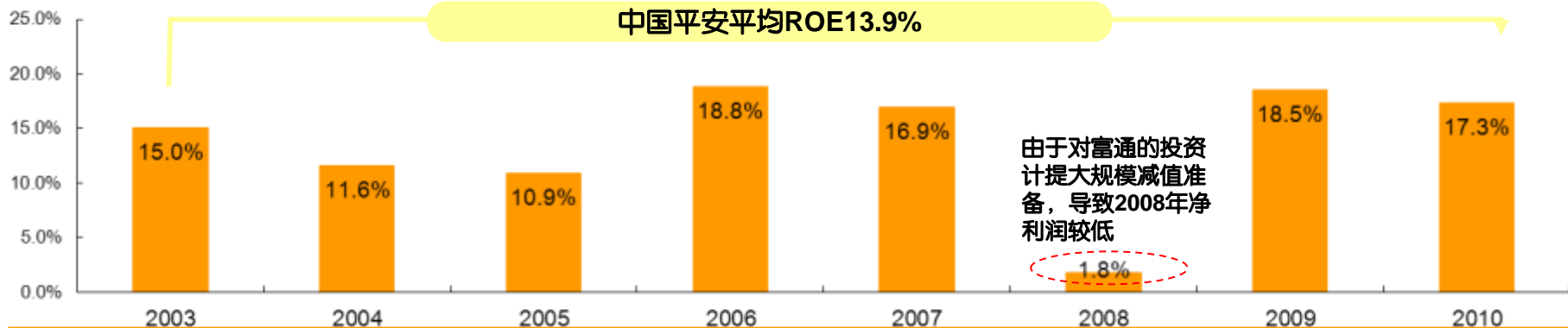
保持相对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注重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保持相对较高的分红比例，注重对股东的回报



注：计算分红比例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虑调整和重述影响
资料来源：公司A股年报，A股招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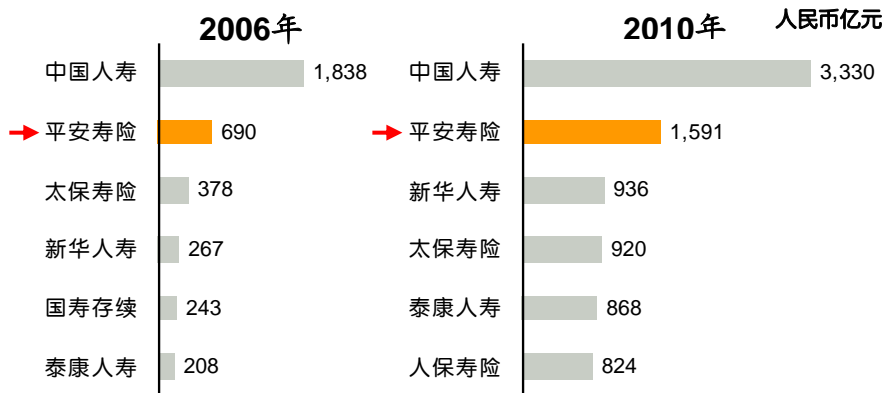
上市以来中国平安ROE



资料来源：2003、2004年数据来自公司A股招股说明书，2005-2010年数据来自公司A股年报，使用调整后和重述后的数据（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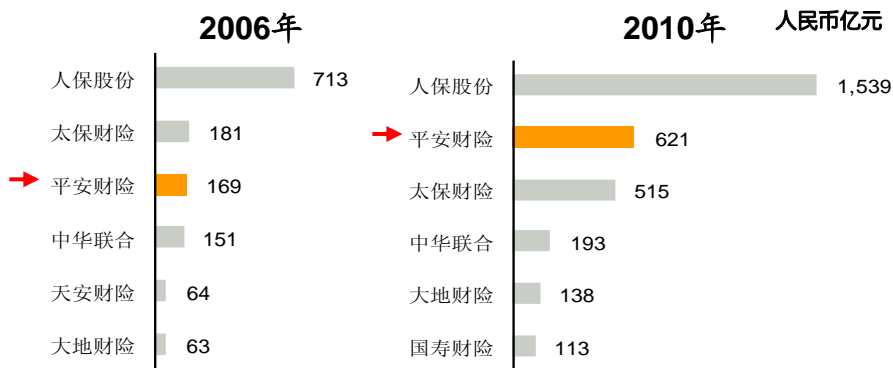
保险、银行、投资三大板块快速健康发展

平安寿险市场份额稳居全国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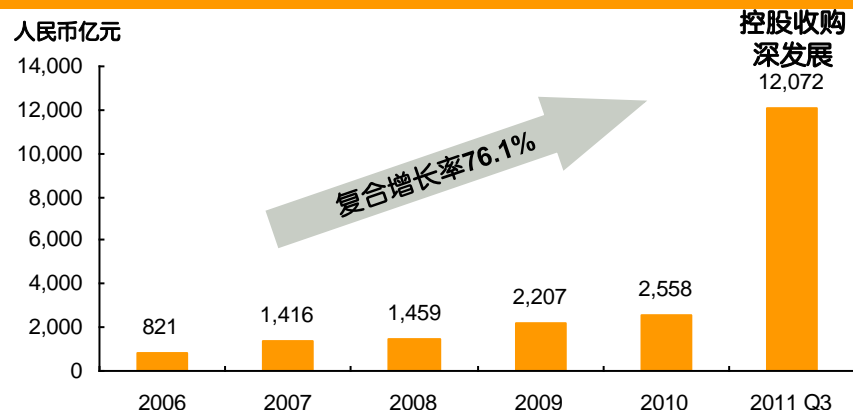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保监会

平安产险市场份额从第三跃居第二



资料来源：保监会

银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业务已覆盖全国



资料来源：平安银行年报，公司三季报

投资板块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 证券：投行业务保持领先，2011年前三季度IPO承销业务行业排名第一
- 信托：私人财富管理业务高速稳定增长，截至2011年9月30日，高净值客户已逾12,000人
- 基金：2011年平安大华基金首只基金成功发行，募集人民币31.97亿元，为2011年下半年首募规模最大的股票型基金

资料来源：公司三季报

交叉销售的深度与广度得到加强，协同效应日渐显现

(人民币百万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上半年	
	金额	渠道贡献占比	金额	渠道贡献占比	金额	渠道贡献占比	金额	渠道贡献占比
交叉销售新业务								
产险业务								
保费收入	3,867	14.3%	5,635	14.5%	8,582	13.7%	5,757	14.1%
企业年金业务								
受托业务	1,161	13.2%	623	7.5%	1,545	15.1%	187	10.7%
投资管理业务	1,383	14.9%	671	7.4%	1,131	7.7%	244	4.9%
信托业务								
信托计划	1,872	3.1%	5,650	4.5%	13,812	14.1%	8,469	9.8%
银行业务								
公司业务存款（年日均余额增量）	475	5.3%	2,509	10.4%	5,200	21.1%	2,770	12.6%
公司业务贷款（年日均余额增量）	1,298	12.3%	788	5.2%	4,200	20.1%	3,624	36.2%
信用卡（万张）	69	50.5%	124	56.5%	124	54.5%	13	32.0%

资料来源：公司A股年报、半年报